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05號

原告 王財得
被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經原告於113年7月23日收受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